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7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振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重大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年8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Hemisphere Co.，Ltd.、Hemisphere GNSS Inc.和Hemisphere GNSS （USA） Inc. 与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防部代表的美国政府（统称“CFIUS Monitoring Agencies”，简称“CMA”）签署了《国家安全协议》（“国家安全协议”），其中约定按期剥离Hemisphere Co.，Ltd.、Hemisphere GNSS Inc.两家海外子公司。2023年3月30日，公司及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Hemisphere Co.， Ltd. 与CNH Industrial Alberta Inc.及其关联公司CNH Industrial America LLC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其中拟向CNH Industrial Alberta Inc.转让Hemisphere Co.，Ltd.所持有的Hemisphere GNSS Inc.的100%股权（“本交易”）。本交易需提交美国CFIUS及CMA审查。

经过各方的努力，各方拟于近日签署一份国家安全协议的修订和重述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本交易将获得其所需的CMA批准（如股份购买协议所定义）；根据各方此前与CMA、CFIUS的沟通，各方已同意豁免将CFIUS批准作为本交易的交割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交易双方已经签署补充协议并提交CMA，本公告仅为表达交易双方进一步的合作意愿及商洽结果。补充协议尚需CMA确认并最终签署，补充协议是否最终达成并生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补充协议的最终签署及本交易的进展，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54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 股，最低价为8.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3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05日、2023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9,6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27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 股，最低价为8.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4,133.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54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 股，最低价为8.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3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通知：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和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9月，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51号），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渝富控股。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将导致渝富控股间接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50%股权，并导致渝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9.51%提升至31.01%（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渝富控股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79号），重庆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渝富控股。鉴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0.41%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将导致渝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1.01%提升至31.42%，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完善国有产权登记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7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892,41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8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92,41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泰”）
- 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成融担保”）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四川中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四川中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1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新增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中泰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授信期限为24个月，由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由成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华兴”）为成融担保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成融担保公司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中晟华兴与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成融担保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庆辉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康家堰路一段888号3栋2单元3层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53,348.46	61,917,733.17
负债总额	19,094,194.68	45,130,927.37
资产净额	12,759,153.78	16,786,805.80
科目	2022年01-12月 （经审计）	2023年01-0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924,597.71	41,468,305.27
净利润	2,759,153.78	4,027,652.0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小华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48号四川物资大厦4栋2层自编208室

经营范围：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上海天域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本金）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及中晟华兴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本金）

反担保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反担保保证范围：（1）甲方代偿金额和自代偿之日起的相应利息，利率按代偿当月公布的一年期LPR的2倍为固定利率计算，利率后续不随LPR调整而调整；（2）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调查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及损失；（3）甲方因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调查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及其他费用；（4）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费、违约金；（5）甲方的其他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四川中泰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99,670,014.5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6.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5,670,014.5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55,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5月1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6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05月11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6、2023年4月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8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的比例
曾学周	董事、总裁	30.00	0.00	0.00	0.00%
陈庆辉	董事	28.80	0.00	0.00	0.00%
王泉	董事	6.00	0.00	0.00	0.00%
梅晓阳	副总裁	15.00	0.00	0.00	0.00%
孙卫东	财务总监	6.00	0.00	0.00	0.00%
孟卓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	0.00	0.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小计（87人）		233.70	0.00	0.00	0.00%
合计		325.50	0.00	0.0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3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93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第三季度，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74.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38%，购买的最高价为26.94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68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自2023年9月首次回购股份至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38%，购买的最高价为26.94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68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4,8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2月2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331,200股，占可行权数量的54.76%。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04,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117,000股，占可行权数量的57.35%。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44,032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507,681股，占可行权数量的35.16%。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24,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0月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61,66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4月1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公布的《至纯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至纯科技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16.58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494元/股）；授予股票期权40万份，行权价格为33.16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3.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二期股权激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股份于2020年9月28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8、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1元/份调整为18.4244元/份。公司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同意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合计40.2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0、2021年6月21日，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402,000股。

11、2021年7月1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名激励对象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8月30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1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3、2022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 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股调整为32.91037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股调整为18.26077元/股。

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合计37.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合计1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4、2022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名激励对象共计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2年8月5日上市流通。

15、2022年9月29日，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5,480,000股。

16、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共计32.7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1日解锁上市流通。

17、2023年1月30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合计1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8、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合计50.400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9、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26077元/份调整为15.12元/份，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50.4000万份调整为60.4800万份；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91037元/份调整为27.33元/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7.0000万份调整为20.4000万份。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不合格， 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

6、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 确定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8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9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2年7月18日，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结束，新增非限售流通股1,292,700 股。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4月18日，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6日，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3.50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毕。

11、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合计120.336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12、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35637元/份调整为29.37元/份，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20.3360万份调整为144.4032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73.0800万份调整为207.6960万份；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83元/份调整为40.61元/份，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27.0000万份调整为32.4000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27.0000万份调整为32.4000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6.0000万份调整为43.2000万份。

（三）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9日， 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时间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和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8日为授予日，以19.1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2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8.27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3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23年4月6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按照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合计38.472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8、2023年6月6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50元/份调整为38.66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8.4720万份调整为46.1664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8.7000万份调整为46.4400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51.6000万份调整为61.9200万份；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27元/份调整为31.80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6.5000万份调整为19.800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6.5000万份调整为19.8000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 量占可行权 数量的比例
陆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16	0	0	0
沈一林	副总经理	8.16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5人）		44.16	33.12	33.12	75.00%
合计		60.48	33.12	33.12	54.76%

2、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 量占可行权 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3人）		20.40	11.70	11.70	57.35%
合计		20.40	11.70	11.70	57.35%

3、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 量占可行权 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96人）		144.4032	50.7681	50.7681	35.16%
合计		144.4032	50.7681	50.7681	35.16%

4、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5、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为17人，2023年第三季度共1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为13人，2023年第三季度共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为96人，2023年第三季度共56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为13人，2023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为60人，2023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行权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955,881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该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行权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3,200	0	1,423,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338,689	955,881	385,294,570
总计	385,761,889	955,881	386,717,77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331,200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的54.76%。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117,000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的57.35%。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507,681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的35.16%。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获得募集资金23,115,944.97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